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华晨集团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连自贸支行”）与被告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投资（大连）”）、华晨集团、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华瑞”）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受理，涉案金额 48,337.53 万元。

#### （二）一审判决情况

据华晨集团披露，2021 年 8 月 4 日，华晨集团从管理人处获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晨集团管理人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工商银行大连自贸支行在编号为 0340002109-2019 年（保税）字 0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投资（大连）享有本金 1.2 亿元及利息（截止 2020

年9月9日的利息为890,600.89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2、原告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19年(保税)字0003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投资(大连)享有本金1.8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1,223,132.43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3、原告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20年(保税)字00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投资(大连)享有本金1.7亿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1,155,180.63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4、原告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在编号为0340002109-2020年(保税)字0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对被告华晨投资(大连)享有本金9,999,962.12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9月9日的利息为43,274.92元,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利息及复利,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收罚息及复利)的债权;

5、被告华晨集团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至2020年11月20日止)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投资(大连)追偿;

6、被告绵阳华瑞对本判决第一、二、三、四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晨投资(大连)追偿;

7、驳回原告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华晨集团未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三) 再审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民申8843号应诉通知书，称华晨投资（大连）因与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原审被告华晨集团、原审被告绵阳华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1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2022年3月2日，华晨集团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辽民申88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华晨投资（大连）的再审申请。

2024年4月9日，华晨集团收到（2023）辽民再1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原工商银行大连自贸区支行）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83,254元，减半收取41,627元，由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华集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诉讼有关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